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播恩集团,证券代码:00136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项目合作以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1月25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二、进展情况

1. 目标公司已注册

2024年1月16日,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智能车云、AR-HUD与智能车灯等,具体业务范围以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2. 项目其他进展

目前,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财务、法务、业务与技术尽职调查。当前,双方正在就交易关键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

鉴于项目重大性、复杂性及交易各方推进内部程序的需要,项目进度较备忘录中预估有一定延迟。根据最新项目进展,公司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31日签订最终交易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履行相关审批及登记程序,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作方案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郝晓东

独立董事:赵钢柱

董事兼总经理:程长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佐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82304

邮箱:aritime10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illegible]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5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1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878,6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27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锂坤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车德臣、孙莉、唐楚靖,独立董事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258,845	99.9982	12,000	0.0011	6,1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60,279,716	99.9887	12,000	0.0074	6,100	0.00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林枫、韩欢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朱锂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李金陆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金陆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

李金陆简历

李金陆,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月11月至1999年4月任郑州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处处长;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任郑州燃气有限公司用户管理处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郑州燃气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郑州燃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区副总级);2019年11月至2022年11任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大区副总级);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部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静女士原定任期至2025年6月23日。

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林廷香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静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吴静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吴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林廷香先生简历

林廷香,男,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福建省化工建材总公司会计主管,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所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福建懋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廷香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以外,未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0.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7.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01,95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4%,购买的最高价为1.33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06,58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701,95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176,58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0,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8元/股,成交金额50,971,3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自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因《2024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正电气”) 签订的《2024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4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海盛路426号

4、法定代表人:汤贵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众业达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01,110.91	164,339,695.95
负债总额	51,197,137.43	63,098,14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760,154.52	61,623,013.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1,103,973.48	101,241,549.83
营业收入	41,479,529.39	189,627,127.31
利润总额	-261,254.87	-1,983,101.12
净利润	-137,576.35	-1,768,086.52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苏州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支持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供应链与天正电气签订的《2024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苏州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担保余额为3,536.6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出售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实施期限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6月26日,出售数量为10,821,6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31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 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2%,尚差约1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025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10,821,6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出售公司剩余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10,821,605	0.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21,6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固定:10,821,605股	固定:0.28%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821,605股	2024/5/28-2024/6/26	按市场价格	回购股份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